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梅市环审〔2019〕3号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虎坑石场年产建筑石 20 万 m³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虎坑石场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虎坑石场年产建筑石 20 万 m³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“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”、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虎坑石场（下简称“虎坑石场”）位于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龙塘村，矿区范围由 10 个拐点圈定，面积 0.2726km²，开采标高+415m~+156m，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，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。现有项目 2001 年 12 月填报了《梅县南口虎坑建筑石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（2001084 号），200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梅县环境保护局批复，2006 年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编号[2006]（卡）026。

本次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内容是在现有 1 条矿石加工生产线的基础上新增 1 条矿石加工生产线，同时新增 2 条制砂生产线，

项目建成后建筑用花岗岩的生产规模由原来的 8 万 m³/年调整至 20 万 m³/年，采矿区开采范围、开采标高、开采方式等其他采矿证要素均保持不变。改扩建后矿石加工及制砂的生产规模合计为 19.5 万 m³ /a，制砂的原料为矿石加工生产线产生的石粉，改扩建工程总投资 10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100 万元。由于现有项目超产能生产，且本次改扩建项目已开始开工建设，属于未批先建，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对上述环保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，目前已结案。

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 111421191910131。

二、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 2018 年 9 月 2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，出具的《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虎坑石场年产建筑石 20 万 m³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》认为，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2018 年 12 月 28 日，经局办公会审议，认为报告书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、预测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(国令第 682 号)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

监察局和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负责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9年1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、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、湖南绿鸿环境科技责任有限公司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9年1月9日印发
